(上接A58)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庞源租赁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本次关联交易是均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711.65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后净资产380,335.32万元的65.18%。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保证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3,455.6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9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所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6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6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9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确保回复说明准确完整。根据相关要求，现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财务信息

1.公司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北京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庞源）为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年报披露，北京庞源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事项，涉及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经重新计算业绩承诺人需对公司追加补偿1634.80万元，将增加公司2019年归母净利润1021.30万元。公司对该会计差错更正采取未来适用法，并已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该笔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人为公司前董事长、第二大股东和庞源租赁执行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7%。请公司：(1)详细披露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科目、金额、对应合同条款及发生原因，并分别测算更正后该表错对公司当年业绩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业绩盈亏变化；(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会计准则、错报金额和性质、审计重要性的判定，审慎判断并说明该会计差错更正采取未来适用法而不是追溯调整法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查并披露与业绩承诺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业绩承诺人是否存在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近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等。

【公司回复】

【问题】(1)详细披露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科目、金额、对应合同条款及发生原因，并分别测算更正后该差错对公司当年业绩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业绩盈亏变化；(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会计准则、错报金额和性质、审计重要性的判定，审慎判断并说明该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而不是追溯调整法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查并披露与业绩承诺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业绩承诺人是否存在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近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等。

【公司回复】

一、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明细

2018年度跨期成本共计1,210.97万元；跨期管理费用5.19万元，以上年度中与北京攀腾伟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腾伟业”）外部租赁费未入账金额613.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明细科目	跨期影响年度（+增加、-减少）				累计影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电费	-0.17	0.17			
	车辆使用费	-2.47	2.47			
	检测费	-3.83	3.83			
	外部租赁费	-69.51	38.72	487.20	157.09	613.50
	其中：攀腾伟业	-58.80	28.01	487.20	157.09	613.50
	维修材料配件及物料消耗	-13.94	13.94			
	差旅费	-21.24	21.24			
	汽车费	-40.96	40.96			
	房租及场地租赁费	-104.47	14.47	90.00		
	运输费	-190.15	190.15			
	劳务分包	-764.23	764.23			
营业成本小计		-1,210.97	1,090.18	577.20	157.09	613.50
管理费用	办公费	-0.37	0.37			
	差旅费	-0.27	0.27			
	车辆使用费	-1.97	1.97			
	电费	-0.72	0.72			
	业务招待费	-1.48	1.48			
	职工福利费	-0.38	0.38			
管理费用小计		-5.19	5.19			
合 计		-1,216.16	1,095.37	577.20	157.09	613.50

注：表中累计影响系未入账的外部租赁费

（二）漏记外部租赁费合同签署及结算情况

经北京庞源与攀腾伟业业务核对，截止2018年末累计应结算金额933.78万元，实际入账金额320.28万元，未入账金额613.50万元，各年度应结算金额与入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营业成本				合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结算金额	153.15	128.34	496.20	157.09	933.78
已入账金额	211.95	100.33	8.00		320.28
漏记金额	-58.80	28.01	487.20	157.09	613.50

攀腾伟业租入塔式起重机合同及结算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结算情况		
	型号	数量	月租金（台/月）	使用期间	金额	付款条款
一、涉及未入账合同及结算						
北疆电厂	M900行走轨架	1	2.9	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	11.79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丽坊红星国际三期	TC5613	1	1.1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14.01	按季度支付结算租赁费70%，余款在总结算后6个月支付
滨转广场一期水狂商城项目	TC7525-16D	1	2.9	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	20.40	按季度支付结算租赁费70%，余款在总结算后6个月支付
西安大明院	TC6015A	2	1.5	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	24.96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盛京金融广场	R7013/15	1	2	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	36.87	工程整体完成设计标高正负零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已结算金额的70%；高正负零以上及主体海拔个月支付一次，交付两个月结算金额的70%；烟吊房整开出货支付结算的10%；工程竣工后结算款项
神华富平热电新建项目	D800-42	1	11.7	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	221.55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ST70/30	2	4.5			
濮州电厂	M900	1	19	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	288.29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已入账合同及结算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承德分校项目	HZ5/15	1	2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	9.21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融创城项目二期J地块项目工程	TC5613-6	1	1	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	12.43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高商科技园盛龙新苑工程	TC5613-6	3	1	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	13.27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融创狮园项目三期总承包工程	TC6515	1	1.8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	15.66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孔雀城树桥都泰和园	TC5613-6	3	1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16.07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石家庄贾村项目住宅一期14#楼	TC9015-10A	1	1.5	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	19.50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邢想嘉业小区一期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TC9015-10A	1	1.5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21.65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市北疆电厂	3S600E25	1	8	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	40.53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融创城一期一标段工程	TC6015A	1	1.5	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	41.53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TC6515	1	1.8			
天津东邻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迁建工程	TC7525	2	4.5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	60.30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黑龙江五常135MW背压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TC7/62	1	7.5	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	65.75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计					933.78	

（三）导致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主要原因

1.业务拓张、加大管理区域跨度导致公司业务与财务衔接不及时

重组后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弥补京津冀区域激烈市场竞争的不利因素，北京庞源向外拓张经营区域辐射至山西、陕北、东北及内蒙等地，成为庞源租赁管理跨省地域最广的子公司。塔式起重机的租赁业务上游为建筑施工行业，下游主要是运输、吊装及劳务等服务提供方，受服务半经的限制下游服务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以个人、中小规模企业居多。一般情况下，公司均会找合作时间长、当地规模大、管理服务水平较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但北京庞源业务拓至新的区域后，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的入围及考核体系，新区域内合作的供应商良莠不齐、更换频繁，导致部分业务存在结算纠纷及延迟。同时，经营区域的扩大还带来了项目管理人员严重不足，致使日常管理未能满足公司业务流程的要求。

综上原因导致了部分业务与财务衔接不及时，未能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准确预计成本并按权责发生原则计入所属期间。

2.管理层更换未及时进行交接，导致部分业务与财务衔接不及时

2016年北京庞源原总经理及部分管理人员离职，未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北京庞源与攀腾伟业租赁合同未能及时交接，该部分业务一直未办理结算签证，导致未能及时入账。

二、以前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对各年度损益情况的影响

（一）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对各年度报益影响

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对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各年度影响（+增加、-减少）				累计影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1,210.97	1,090.18	577.20	157.09	613.50
管理费用	-5.19	5.19	-	-	-
营业利润	1,216.16	-1,095.37	-577.20	-157.09	-613.50
利润总额	1,216.16	-1,095.37	-577.20	-157.09	-613.50
所得税费用	165.78	-160.10	-5.68		-
净利润	1,050.38	-935.27	-571.52	-157.09	-61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38	-935.27	-571.52	-157.09	-613.50

（二）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对业绩补偿影响

公司追加补偿1,634.8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业绩补偿期间			累计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绩承诺	15,800.00	12,800.00	10,200.00	38,800.00
当年完成情况	15,829.08	8,627.53	8,495.70	32,952.31
当年实际完成与承诺差异	-29.08	4,172.47	1,704.30	5,847.69
调整后应补充业绩承诺	906.19	571.52	157.09	1,634.80

（三）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及重新计算的业绩补偿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

按会计差错期间具体调整及影响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差错占比按绝对值计算）：

1.2018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149,409.17	-1,210.97	148,198.20	0.81%
管理费用	22,072.00	-5.19	22,066.81	0.02%
营业利润	16,702.63	1,216.16	17,918.79	7.28%
营业外收入	349.62	-	349.62	0.00%
利润总额	16,296.95	1,216.16	17,511.81	7.46%
所得税费用	966.15	165.78	1,131.93	17.16%
净利润	15,329.50	1,050.38	16,379.88	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32	1,050.38	16,376.70	6.85%

2.2017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128,804.64	1,090.18	129,894.82	0.85%
管理费用	22,608.74	5.19	22,613.93	0.02%
营业利润	4,694.82	-1,095.37	3,599.55	23.33%
营业外收入	60.67	906.19	966.86	1493.64%
利润总额	4,183.16	-189.18	3,993.97	4.52%
所得税费用	1,826.95	-160.10	1,666.85	8.76%
净利润	2,356.20	-29.08	2,327.13	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91	-29.08	2,251.83	1.27%

3.2016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98,763.56	577.20	99,340.76	0.58%
管理费用	19,707.50	-	19,707.50	-
营业利润	-5,361.50	-577.20	-5,938.70	10.77%
营业外收入	17,143.60	571.52	17,715.12	3.33%
利润总额	11,132.48	-5.68	11,126.80	0.05%
所得税费用	2,901.10	-5.68	2,895.42	0.20%
净利润	8,231.39		8,231.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0.04		8,220.04	-

4.2015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50,015.37	157.09	50,172.46	0.31%
管理费用	11,268.13	-	11,268.13	-
营业利润	2,185.09	-157.09	2,028.00	7.19%
营业外收入	334.18	157.09	491.27	47.01%
利润总额	2,401.04	-	2,401.04	-
所得税费用	1,792.42	-	1,792.42	-
净利润	608.62	-	608.6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62	-	608.62	-

注：1.按照公司与庞源租赁原股东柴银一等31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如原股东未能完成承诺的业绩，将采用现金等额方式予以补偿。2.2016年、2016年度庞源租赁未完成业绩承诺，庞源租赁原业绩补偿承诺人均认可补偿金额并且予以支付，公司当年度按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确认一项收款权利，并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及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差错采用一致性原则对应收取的补偿款分别计入所属年度。

【问题】(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会计准则、错报金额和性质、审计重要性的判定，审慎判断并说明该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而不是追溯调整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错报的金额及性质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机械制造与建筑机械租赁两大板块，其中建筑机械租赁业务由庞源租赁独立运营，庞源租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各地区区域设立子公司负责该区域内租赁业务的经营及管理。北京庞源作为子公司之一主要负责京津冀、山西、陕北、东北及内蒙等地区域，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庞源资产及收入分别占庞源租赁整体规模的3.42%、5.75%，在庞源租赁体系中属于中等偏上规模。

北京庞源成本、费用跨期及漏记外部租赁费主要是由于管理未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从而导致了部分业务未能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执行，存在执行缺陷，错报金额及性质详见本回复【问题】(1)、(二)、(三)”及“【问题】(1)、(二)”所述内容。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方式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指引相关规定：“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即采取未来适用法调整当期财务报表，而无需追溯调整与会计差错相关期间会计报表）

2019年度，公司主要基于上述原则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及足额收回了业绩补偿款消除了相关影响等方面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采取未来适用法调整当期财务报表，未充分考虑该事项对各科目影响及对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针对本次问询，公司就成本费用跨期事项，单独考虑各年度累计误差对内部控制的实际影响程度，并结合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出现问题的环节以及各年度对财务报表科目影响重要性水平等各方面因素，将本次内部控制失效确定为内部控制执行的重要缺陷（详情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4)、(二)”所述内容），经公司审慎判断后，现拟对以上事项采取追溯调整法，并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同时进行调整。

【问题】(3)自查并披露与业绩承诺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业绩承诺人是否存在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重组后的2015及2016年度庞源租赁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均未对补偿金额提出任何异议，并依据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了补偿义务。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及市场复苏回暖，庞源租赁发展迅速。2015年至2019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842,077.46	613,804.13	472,193.80	353,065.00	299,953.72
收入总额	292,771.89	193,727.93	132,754.26	97,084.15	83,798.58
净利润	60,774.67	27,500.03	17,212.21	10,441.89	8,644.80

从近五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庞源租赁无论是拥有的资产总量还是获利能力均快速增长，且持续向好，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庞源租赁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人）对庞源租赁后续发展充满信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自愿承诺继续锁定持有公司的股份至2021年9月11日前不做减持。目前，庞源租赁关键管理人员稳定，公司管理日趋规范，行业内的规模化优势日趋明显。

综上所述，原业绩承诺人对庞源租赁的发展充满了自信，在业绩承诺期间对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均按协议如期履行补偿义务，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股份、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并经公司核实，导致北京庞源会计差错主要系内控控制执行环节出现衔接误差，不存在业绩承诺人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问题】(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等。

一、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

一、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等。

（一）在本事项中相关责任主体及追责安排如下：

1.庞源租赁执行董事是整个庞源体系的管理者负有主要责任及领导责任，予以诫勉谈话，并扣除2019年度年终绩效；

2.北京庞源上述事项发生期间的北京庞源总经理是具体管理者负有主要责任及管理责任，予以诫勉谈话，并对在任期间的经济目标责任重新计算并考核，对多发放需分予以双倍追缴；

3.北京庞源原主管区域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物资管理部负责人等直接责任人，予以降职或调离岗位；

4.公司分管庞源租赁财务副总会计师对庞源租赁整体财务报表的真实及完整性负有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

（二）整改计划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整改计划如下：

1.告知庞源租赁业绩承诺人公司核查结果，并经公司沟通、督促已于2020年4月20日全额收回了业绩补偿款；

2.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本公司自重组以来，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均有明显的提升，但在公司高速发展的同时，以前的管理模式及基层管理人员尚未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大后精细化管理需求。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内部信息沟通，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出现；

3.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

为加强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陆续采取一些举措。例如：对于重要的运输、吊装、劳务等服务商，建立供应商准入制度，选取优质、规范的服务商成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并逐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各子公司可能在名录范围内选取供应商；为满足庞源租赁日益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正开始打造财管经营管理、工程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资产报表管理以及大数据分析的信息化系统，利用信息化快速、便捷、准确、不受地域影响的特点，实现资产及物资的动态管理，并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以及核算、统计的准确性；

4.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层的管控

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的管理层由原来的申请备案制，改为由二级单位提名后公司管理层亲自考察委任制，直接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层进行管理及监督；另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对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离职或调岗后的离任审计实现全覆盖，明确前后任的经济责任，做到岗位交接无死角。

通过以上整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下属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限期整改及时追踪，消除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隐患。

【会计师回复】

针对（1）（2）（3）题，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成本费用内部控制情况；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整改措施；

3.检查相关合同、单据，以确定跨期费用、漏记费用是否完整；

4.检查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明报对各科目的影响程度及对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选取追溯调整法是合理的；导致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系北京庞源在拓展过程中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规模不匹配以及商管、关键管理人员离职时业务交接不完整而导致，建设机械与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关于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7.43亿元，其中受限金额4.26亿元，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等。公司短期负债21.35亿元，长期负债3.87亿元，财务费用2亿元，均连续三年大幅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对方、背景、受限期限、抵质押情形等；(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对应的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司法冻结事项的交易对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等，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率、期限等，并结合自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等，说明近三年负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问题】(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对方、背景、受限期限、抵质押情形等；

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的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限类型	金额
商业汇票保证金	42,034.98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124.90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472.83
小计	42,632.71

（1）商业票据保证金受限情况（按银行汇总统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	受限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个月	3,420.00	3,420.00	100%
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	6个月或12个月	3,441.65	3,446.93	100%
工商银行南宁支行	12个月	45.00	45.00	100%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12个月	1,500.00	1,000.00	50%/100%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个月或12个月	4,819.00	2,409.50	50%
江苏银行长宁支行	12个月	5.00	5.00	1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2个月	6,000.00	3,000.00	50%
宁波银行大连路支行	12个月	7,864.91	3,167.50	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个月或12个月	61,233.00	22,983.06	35%/40%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个月	2,500.00	2,168.00	100%
合计		90,828.57	42,034.98	

注：1.公司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滚动借入9550万元，利率6%；建设钢构从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2000万元，利率4.35%，借款期限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3日。

2.短期借款中不包含金融机构商业承兑票据贴现金额20,193.00万元。

二、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

本年度1-6月已到期债务已全部正常偿付，未发生逾期支付情况。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需要在本年度剩余期间偿付的到期债务为183,524.70万元，其中：刚性兑付本年度支付的为118,524.70万元；公司合可支配募集资金在内的自由可支配货币资金为171,334.62元，预计滚动贷款为65,000.00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与金融机构有着长期的合作，在金融机构有良好的信誉，控股股东实力雄厚，经营稳健，有实力有意愿为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支持提供保证，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未来几年，如果国际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国际市场需求下滑势必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与结构调整产生深远的影响，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势头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受地方政府财政支出能力的制约，我国城市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扩张速度可能将逐步回落；此外，产业政策对商品房建设规模的控制力度短期内难以放松。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下滑或者政府进一步出台限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产业政策，将会对公司租赁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包括且不限于：a.利用本公司塔机租赁服务业务的规模优势，保持行业龙头地位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加强与客户合作，优化结算模式，加速资金流转和使用效率，增加经营资金结余；b.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增加自有资金；c.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有息负债的偿还压力；d.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的银行借款规模。

【问题】(4)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等，说明近三年负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打造行业引领的路面机械制造商，打造德国知名品牌的工程机械租赁商；做大做强以庞源租赁为主体的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业务。

庞源租赁自2015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租赁业务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74%、45.93%、51.09%；庞源租赁所处的建筑租赁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拉动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装配式建筑政策引导下，行业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高度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庞源租赁已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但的市场占有率仅为3%左右，市场份额或长空间巨大。建筑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及重资产行业，庞源租赁需利用更多的可租赁设备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融资杠杆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是行业通常的做法。

目前，在资产规模效应的驱动下庞源租赁的业务发展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也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43.40	36.09	34.19
净资产收益率（%）	23.92	14.46	10.75
资产负债率（%）	65.91	65.29	60.83

根据上表，庞源租赁的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且显著高于有息负债8%左右的融资成本因此通过融资杠杆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合理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近三年负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

2.结合银行存款函证，检查受限的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

3.将保证金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以检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4.取得受限货币资金相关合同，以检查受限货币资金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

5.检查财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了解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受限货币资金被高内容正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来偿债安排可行，具备足够偿付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需要，较大融资规模造成了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3.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2.04亿元，连续三年大幅增加。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96.18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亿元，期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2.20亿元，为银行承兑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1.48亿元，为商业承兑票据。另外，公司对非上市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按照期末余额的0.1%计提减值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期末余额的1%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披露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承兑方的名称、交易背景、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并结合客户情况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相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承兑方、时间、金额等，并结合销售和结算模式说明应收票据连续三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的背书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背书方式、背书对象、票据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给承兑方的具有追索权条款等，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客户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商业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问题】(1)披露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承兑方的名称、交易背景、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交易背景 | 账龄 | 与本公司关系 | 是